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瓯征预公告〔2024〕37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泽雅镇戈恬工业D-23a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戈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泽雅镇戈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本次征地面积0.5824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泽雅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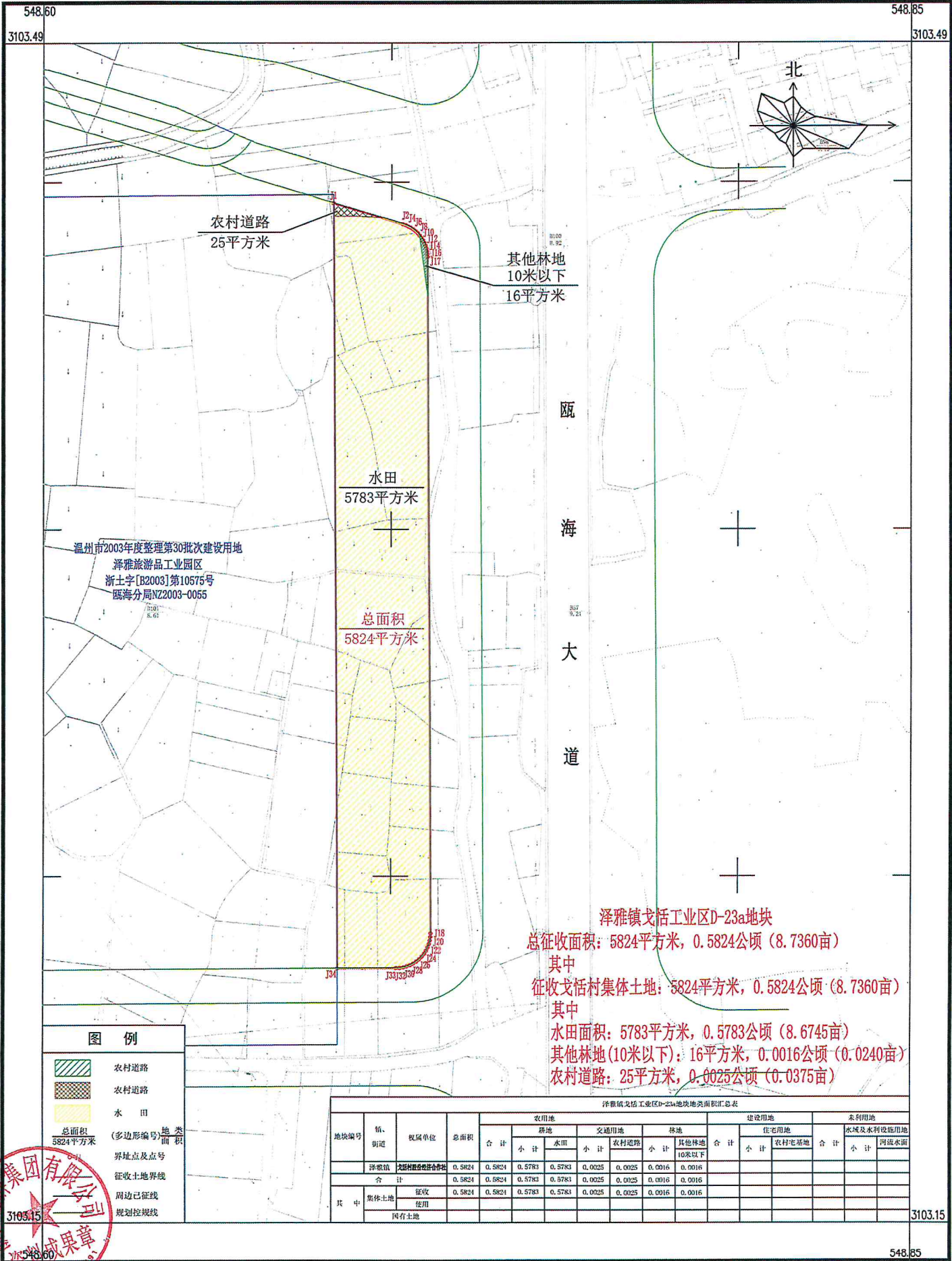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公安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、泽雅镇人民政府、戈恬村集体经济组织

土地征收勘测定界图

3103.148-548.605

项目编号: JZD-2024-001



浙江巨群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数字化成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
地形数据2003年3月数字化成图。

1:1000

测量员: 傅志豪、廖金象
绘图员: 马方圆
检查员: 马挺挺
审核员: 高翔